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三千四百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 1~3 次施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及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巨佳有限公司(23.49%) 2. 偉佳投資(股)公司(19.16%) 3. 三德投資(股)公司(17.63%) 4. 高偉超(10.25%) 5. 興三愛電子(股)公司(7.62%) 6. 高韻婷(6.53%) 7. 高韻清(6.53%) 8. 高韻嵐(6.53%) 9. 高吳淑慧(1.91%) 10. 王雪梅(0.10%)	1.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本公司之關係人 3. 本公司持股 10%大股東 4. 本公司董事長 5. 無關係 6. 董事長二親等 7. 董事長二親等 8. 董事長二親等 9. 無關係 10. 無關係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之大	1. 巨佳有限公司(42.42%) 2. 高偉超(30.43%)	1.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本公司董事長

	股東	3. 高韻嵐( 8.77%) 4. 高韻婷( 8.73%) 5. 高韻清( 7.10%) 6. 捷昇敏有限公司(1.52%)  7. 高翊縵(1.02%) 8. 裴佳慧( 0.01%)	3. 董事長二親等 4. 董事長二親等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7. 董事長三親等 8. 董事長配偶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薩摩亞商偉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高偉超	本公司之董事長		
曾治元	本公司之總經理		
王克震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黃永烈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楊文中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博光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葉青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3、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4、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3、各分次私募預計達成效益：預計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充營業項目，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針對上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三千四百萬股為上限。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其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並無董事席次異動之情事，由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會屆期全面改選，且目前尚未確定私募之應募人，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之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故本公司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全譜科技115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全譜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譜科技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以下同)115年4月9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4,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 一、公司簡介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28)成立於82年，前稱為全譜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更名，主要從事底片掃描器的製造與生物醫學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接受委託設計製造的影像分析儀器以及建材及工程等之相關業務。該公司創立初期專注於專業型底片掃描器之設計製造，憑藉深厚的軟硬體整合研發能力與產品聚焦策略，全譜科技成為全球底片掃描器市場的領導品牌，並與全球底片產品巨擘柯達Kodak建立合作關係，為其設計製造柯達專屬之底片掃描器；基於產品多角化之發展策略，後續投入生命科學研究用影像設備與檢測診斷儀器產研發製造，取得ISO 13485:2016認證且發展出完整的生命科學影像設備產品線與快篩檢測軟硬體平台；建材及工程業務主要為磁磚、地磚、衛浴設備、鋼筋及水泥等建材買賣及承包與建築相關工程之相關業務。

未來由於底片掃描器為高度成熟產品，在硬體功能需求面上變化不大，重點會在軟體上的加值，例如在新機種上提供支援Adobe提出的DNG格式，能夠保持原始影像並能根據不同輸出需求不斷的做不同的調整處理，並專注於優化掃描曝光機制，以獲得最佳的動態範圍影像訊號和影像處理演算法，還原底片應有的色彩表現，而在凝膠影像分析系統中，該公司控制不同光源及濾光片，並結合多種曝光方法來獲取最佳分析影像；在生物醫學產品部份，未來產業成長發展趨勢會著重在免疫診斷與分子診斷，小型便攜聯網的現場即時檢測(Point of Care Testing; POCT)儀器產品在普及化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建材及工程業務係以建材買賣及與承包與建築相關工程接案及發包為主，慎選優良供應商進貨及發包。

綜上，該公司仍努力改善營運架構強化競爭力，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120,464	140,475	157,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43	225,092	222,385
其他資產	36,252	48,377	30,701
資產總額	394,959	413,944	410,884
流動負債	123,804	102,513	143,429
非流動負債	48,994	36,565	24,245
負債總額	172,798	139,078	167,674
股本	226,300	260,000	260,000
資本公積	1,958	39,971	39,971
保留盈餘	(17,228)	(37,109)	(49,069)
其他權益	11,131	12,004	(7,692)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222,161	274,866	243,2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0,470	32,388	37,083
營業毛利	6,233	4,296	17,702
營業(損)益	(27,183)	(27,320)	(9,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99)	5,188	477
稅前淨利(損)	(32,982)	(22,132)	(9,169)
本期淨利(損)	(33,442)	(22,132)	(12,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	3,124	(19,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16)	(19,008)	(31,65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1)	(0.86)	(0.4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118,328	136,965	156,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43	225,092	222,385
其他資產	38,330	52,277	33,376
資產總額	394,901	414,334	411,801
流動負債	125,879	104,407	145,000
非流動負債	46,861	35,061	23,591
負債總額	172,740	139,468	168,591
股本	226,300	260,000	260,000
資本公積	1,958	39,971	39,971
保留盈餘	(17,228)	(37,109)	(49,069)
其他權益	11,131	12,004	(7,692)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222,161	274,866	243,2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4,181	42,740	51,271
營業毛利	12,093	12,319	28,903
營業(損)益	(31,896)	(28,997)	(8,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	6,891	(567)
稅前淨利(損)	(30,713)	(22,106)	(9,144)
本期淨利(損)	(33,442)	(22,132)	(12,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	3,124	(19,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16)	(19,008)	(31,65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1)	(0.86)	(0.4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並於11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為49.711%，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4,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之。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全譜科技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各分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加速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34,000仟股為限，並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全譜科技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4,181	42,740	51,271
營業毛利	12,093	12,319	28,903
營業淨利(損)	(31,896)	(28,997)	(8,577)
稅前淨利(損)	(30,713)	(22,106)	(9,144)
保留盈餘	(17,228)	(37,109)	(49,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112~114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17,228)仟元、(37,109)仟元及(49,069)仟元，並於11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為49.711%。該公司除持續致力於底片掃描器的製造與生物醫學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接受委託設計製造的影像分析儀器及建材及工程等之相關業務等，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尚需大量資金，業績更需時間醞釀及發酵，

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往後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有價證券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全譜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全譜科技預計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加速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有利於鞏固該公司長期資本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全譜科技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之規定洽定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尚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等內部人或關係人，惟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可擴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尚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5年股東常會之後，由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會屆期全面改選，且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6,000,000股（含私募15,327,092股），由於本次私募案擬於不超過34,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發行股份上限如全數發行，未來不排除應募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之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4,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另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若後續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該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該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另公司預期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僅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譜科技)115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全譜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全譜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全譜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全譜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全譜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全譜科技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全譜科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僅限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